

十月长篇小说创作丛书

苍山神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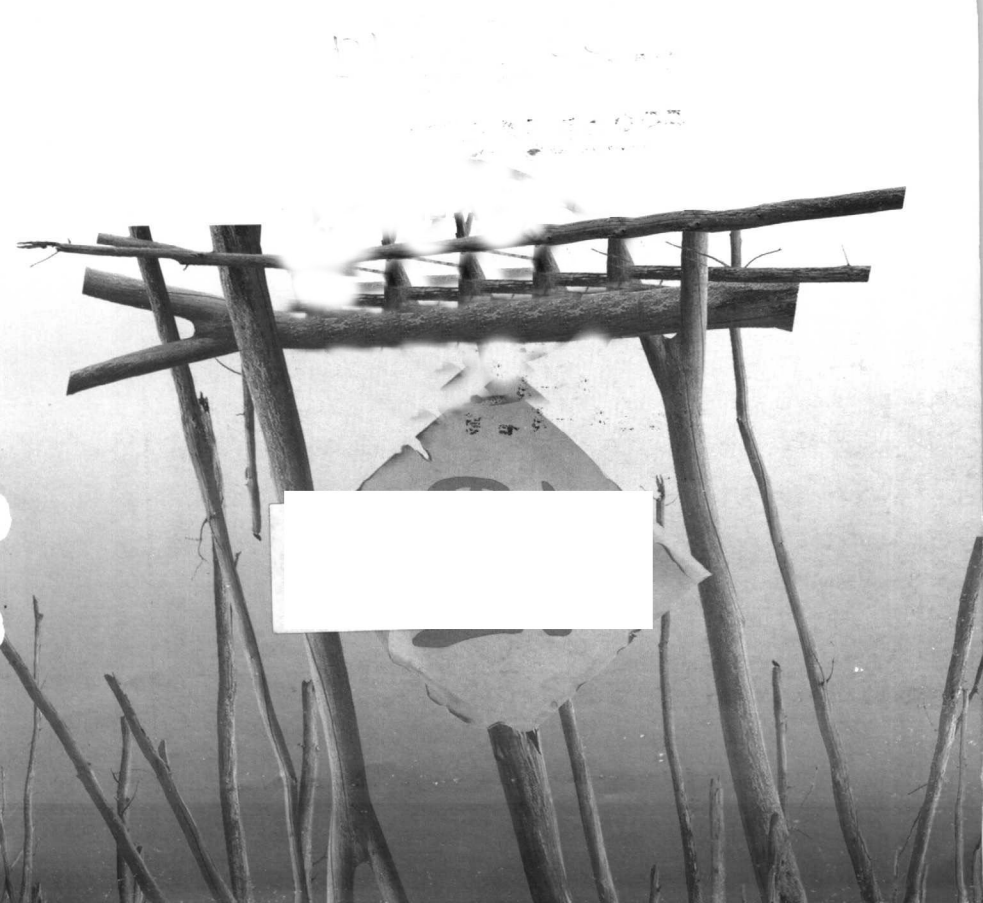
王立纯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十月长篇小说创作丛书

I247.57/211

苍山神话

王立纯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苍山神话/王立纯著. —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1
ISBN 7-5302-0629-X

I. 苍... II. 王...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3681 号

· 十月长篇小说创作丛书 ·

苍 山 神 话

CANGSHAN SHENHUA

王立纯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址: WWW.bph.com.cn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北京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32 开本 12.375 印张 296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302-0629-X

I · 614 定价: 19.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一个老林业工人的葬礼为契机，采取回旋式结构，时空交错与心理闪回手法，带有一定程度的亲历性和自传体特征，站在现实的高度，反观人类的精神与物质生活，对半个世纪林区的兴衰际遇予以俯瞰式的概括与呈现，对生与死、奋发与苟且、蒙昧与觉醒、野蛮与文明、发展与环保，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观照。

主人公荆黎出生在林区，美好的自然环境给予他诗意的浸润，他聪颖怪异的禀赋常常与世俗格格不入。他的童年情结使他要立志成材，做林区发展建设的栋梁。但他痛苦地发现，他最尊敬的长辈，差点儿成为他岳父的辛河，一方面为了国家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一方面为了编织自己的英雄神话，实际上一直在杀鸡取卵、竭泽而鱼，他将从他手中接过的只是专断的权力和惨不忍睹的山林，于是苏醒而愤怒，以激烈的形式爆发，最终不得不忍痛告别故乡，到省城当了一名杜鹃啼血式的作家。

由于个人与社会的原因，荆黎在爱情上也是遍体鳞伤。他先后经历了五个不同的女人：林凤芝、辛月、洛丽、马娜、苏叶，甚至包括给了他丰富精神营养和鼎力辅佐的女教师赵珊。她们给了他爱和恨，亲近和疏离，抚慰和背叛。

狗肠子等小人物尺蠖成龙，给改革开放的社会增添了幽默色彩。乔波等人的尴尬状态也令人爱恨不能，留待人们掩卷思考。

作者小传

王立纯，男，汉族，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曾长期在长白山和完达山林区生活，一九八三年调入大庆市从事专业创作。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黑龙江省作协主席团委员，国家一级作家。

一九七九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庆典》、《北方故事》，中篇小说三十余部，短篇小说百余篇，以及各类散文，共三百多万字。另有电影、电视连续剧和话剧等问世。作品曾多次获得刊物奖、征文奖、省政府奖、东北文学奖、中华铁人文学奖、电影小百花奖、田汉话剧文学奖。

第一章

1

胭脂马在草尖上奔驰。我看到那个骑马的人从苍莽大山上飞旋而下，左突右拐，渐行渐远，一直融入熊熊的火光里。我认出这是父亲，那个给了我生命并陪伴我走过四十年沧桑岁月的人。我呼喊一声，但回旋的风吹跑了我的声音，父亲听不见，只有现实的火光在面前瑟瑟跳动。爸哎爸哎，我哀伤地低喃着，衣衫已被泪水湿透。

这是第三天的凌晨，夜色依然深浓，坚硬的钢蓝色星空下，阿拉新林业局所在的东山岗上灯火稀疏，如同一只黑黢黢的巨兽匍匐在面前，以不可通融的霸气拦住了我和妻子。吉普车是国产货，走了几百里的烂泥路，已经相当狼狈，仿佛是惊蛰之后刚从泥坑里拱出来的大蟾蜍。灵棚前那一堆旺烈的篝火证实了噩耗的准确，就是说，父亲真的永远离我而去了，一切无可挽回。这一

年，正是国内通讯和交通突飞猛进的前夜，光缆和高等级公路都在建设之中，一切还不那么便畅，消息是辗转送到的，在此之前，我一直期望着这是个讹传。

长途奔丧的我在几张草纸、几炷香火的祭案前跪下，放任地恸哭起来。纸灰如黑色的蝴蝶在我面前翻飞，我的眼泪溅落如珠。我父亲孤独地躺在窄小的太平间里，姿势庄严而笔挺，身上盖着红布，好像是陈列展出或接受检阅。他的脸色恬静异常，甚至还带着浅隐的微笑，一盏昏昧的油灯在他的脚下跳动不已。父亲的死过于突然，叫我无法接受，似乎在和所有的人开一个大玩笑。我大声呼喊他，父亲毫无反应，我怀疑父亲并非听不见，而是过于疲乏，不想回答罢了，何况人们又在我父亲的嘴里塞了一枚系着红布条的压口钱，也就是说，死者无权说话。

守灵的人走过来，开始例行的安慰和搀扶，并指点我按照既定的程式为死者磕头，烧纸，说一些诀别和表示哀痛的话。我对此毫无经验，觉得自己拙笨而被动，仿佛在扮演一个既不愿意又不对路的角色，但还是——照着做了。我算不上孝子，因为我广为人知的孝而不顺，至少不属于那种传统意义上的孝子。我一次又一次拂逆了父亲的意愿，现在，我觉得没道理不在最后一次满足我父亲。

除了我母亲，家里的亲人都在。木柩子噼噼啪啪爆燃着，火光照着他们哀伤的脸，看上去那么虚弱，那么束手无策。苏叶站在那儿踌躇不决，好像一个无人认同的异类。她大概被球磨机似的吉普车弄散了架子，脸色苍白，神情委顿，用哀怜的目光打量着那个躺着不动的老人。医院建在居民区里，或者说是空间的无奈，被越来越多的建筑物所包围，太平间周遭是一扇扇挂着各色窗帘的窗户。生者和死者是如此切近，在深沉的春夜里，活着的人照常睡觉，照常性交，照常做那些白天无法

实现的美梦。而我父亲就躺在咫尺之外，不再参与任何人世的活动，静静地走向寂灭和永恒。他过于平凡，无论是史书还是口碑，都不会留下他的名字，他只能存活在儿女们的心中。从此长眠而不再打鼾的父亲将随时从儿女们的心中走出来，拄着那根坚硬的能敲击出清脆声响的栎木手杖，出现在任何一个现实的时空里。

我老弟荆末走过来说：“大哥，你总算回来了。爸爸临死的时候什么话都没留下，只是连声呼唤着你的名字……”老弟哭了，四个妹妹也都哭了。拥有六个儿女的父亲又一次享受到了如歌的送行。这时我发现，苏叶终于流下泪来，女硕士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甚至连眼睛都没眨一下，两串橘红色的泪水从脸上蜿蜒而下，像一群欢快的蝌蚪游进火光里。无论生者还是死者，都不知道她已经怀孕，春寒时节厚重的衣服掩盖着这桩本该大肆张扬的事情。帮助操持丧事的李金良走过来，为我和苏叶戴上黑纱和白孝带。因为是长子长媳，我们的孝带就比别人的长些，系在腰间很像扭秧歌的彩绸。苏叶只到这儿来过一次，这片黏滞而坎坷的土地养育了一个作家，却无法引起她的向往，而且她始终不能把我笔下那么美好的文字和这个穷困破败的地方联系起来。她年轻而任性，浑身似乎时时散发着图书馆、鸡尾酒会和梦幻香水的气味，这气味使她优越而孤立，在黑黑白白的披挂下显得可怜兮兮，不伦不类，仿佛被人拐卖了一样。她和我最小的妹妹同岁，年龄使大家彼此尴尬。等到气氛稍稍平静下来，她对那几个小姑解释说：“我们来晚了，没有办法，我们赶不上车！”大妹荆华搂搂她的肩膀，说：“你能回来，这就够了！”这话里带有冰释前嫌的成分，相当于一个句号。此前她们曾想把她拦挡在家族的大门之外，但是没能成功。

悲痛的大潮过后，我终于进入了庄严而残酷的现实：我父亲的确是死了，而且无法复活，现在躺在那里的只不过是一种

与我父亲有关的物质，一种类似蝉蜕的躯壳。接下来的所有仪式，都是为了把这件多余的物体从活人中清除掉。在省城，在那个一流的大剧院里，有一次我发现“太平门”的“门”字里，不知被谁用彩笔填了个“日”，这个玩笑给了我深峻的哲理启示：生死不过是一墙之隔，所有的活人无不纷至沓来，鱼贯而去——旋转的地球是一条没有尽头的传送带，把各色人等统统送向同一个出口，从来就没有人能够幸免。现在我父亲去了，将来我也要去，大家都要去，我会和慈祥而执拗的父亲在另一个世界相会，那是个没有时空秩序，没有形体概念，没有诸多禁忌和条律的世界，我们将紧紧拥抱，永不分离。

这么想想，我于是轻松了一些。我父亲死前几乎没什么痛苦，甚至连濒死的恐惧都没有。他原以为自己是能活得很久的，一直把自己的寿命假定在八十岁以上；他的死带有很大偶然性，就像匆忙中走错了路，就像没看清“太平间”的“门”字里那个“日”字一样。六十七岁的老人在毫无痛苦和恐惧的情况下猝然辞世，这在一般人的眼里，已经没什么不正常。人们一直在向下线比较，拿岁数更小就死掉的某某来安慰我家的人，似乎这位荆老头儿绊绊磕磕活了一把年纪，已经赚了。我知道，这是我母亲的一贯理论，这种理论从伪满国高的教材里袭来，带一点老庄的道学气派，稚拙原始却又慎终追远。如果我父亲早早死掉或者干脆没出生，那么这个世界上就不会有我，更不会有依次下来的另五个。我想，父亲实际上完成了他的使命，也算得上寿终正寝。

料峭的山风带来泥土的解冻气味，草木萌发的气味，木器厂树脂胶的蒸馏气味，以及厨房和厕所的混合气味。火车从远方开来，山谷间回荡着金属的铿锵。几只叫春的猫在附近的篱笆间弄出一片惊心动魄之声。一切一切都平静如常，世界并没有因为一个人的离去而稍有变化。我为守灵的人发烟，感谢乡

亲们的出力帮忙。主持李金良走过来，看看苏叶，低声试探着问：“橙儿，按照咱们家乡的规矩，当长子的要负责开光，摔丧盆，打领魂幡。我们都知道你不信这一套，你不是个一般的人……”我抬起头，红红的火光在我和所有人的眼睛里跳荡。天色已经泛亮，远山显露出浅淡的轮廓，清凌河如泣如诉的涛声隐约传来，缥缈如天庭仙乐。平日这个时辰，我父亲就该起床了，然而现在他仍然庄重地躺在人生最后的客栈里，等待着为他送行的隆重仪式。一双簇新的圆口布鞋穿在他的脚上，鞋底朝外，展示着纤尘不染的洁净。

“我怎么会不是一般的人呢？”我纠正他说，“我是这块土地养大的，是我父亲的儿子，没道理不遵从一切乡俗！”

李金良嘘出一口长气，解脱地说道：“那就好。有你这句话，我就踏实了。今天，全看你的了！”

李金良说得相当直率。他在民俗上很有一套，多年来一直奔忙于红白喜事之间，执掌着一隅之地的悲欢离合，人事代谢。我明白，再过两三个小时，我父亲就会被堂皇地送走。那将是一次单程的远行，一去而不复返。在这个节目里，李叔是导演，我是主角，而我父亲只能是一个道具。我们将拥有很多观众。

2

积雪还没化净，我父亲就开始活动了。他照例穿戴齐整，粗呢大衣上面，罩了一顶驼色礼帽，这极好地标志了他在当地中等偏上的生活和不尊不卑的身份。他小心翼翼地避开那些黏黏糊糊的半流体，从居住的山坡上向下挪动。他是为数不多的中风后仍能出来活动的人之一，他把这归结在身体底子好和药

功兼用的疗法上。三年的时间里，他吃下的丸散膏丹大概有半卡车，此外还做过电疗和蜡疗，到五大连池的温泉里，用黑乎乎的泥巴糊住他认为每一个重要的部位，喝一种用蜈蚣和蝮蛇泡过的药酒。所有的疗法都没能使他彻底复原，他一直固执地认为，既然胳膊腿儿连皮都没破，它们就没道理不干活。有一次野狐禅郎中把一枚三寸长的银针忘记在他的腰眼上，整个下午疼得他不能出门，还是在解手的时候，他发现了那个深入皮肉的隐患，拔出来之后，他把它装在一个信封里，连同酬金一并送给了那个马大哈先生。从此他只吃各种新出的再造丸，拒绝再登医院的大门。我老弟荆末用废旧的汽车轮内胎做了一个可拉可踩弹性柔和的装置，他天天拉拉踩踩，胳膊腿儿终于没有锈死。不过他走路的时候身子还是明显偏斜，不得不借助一根拐杖来维持平衡。

起初他用一根带手电筒和报警器的手杖。有一天，他正蹲在厕所里，七岁的外孙来姥姥家玩，在外面吃了败仗之后，顺手操起了那件武器，奋不顾身地冲进孩子堆里，转眼之间，就把硬塑手柄摔碎在石头上。后来大妹荆华为父亲买了一根黄杨木黑漆手杖，使着十分称手，有一次搭车看病，仓促中他还没收好，车门已经被人关上，于是他听到了一声清脆的碎裂。“你们夹着了我的骨头！”当时他这样对人吼。最后一根手杖是荆末找人做的，木质本色，做成一个简单的T字。我父亲用它接连敲开三颗坚硬的核桃之后，确认了它的实用性。后来外孙又用它打过几架，果然所向披靡，战无不胜。

季节风从遥远的异域吹来，北回归线上空的太阳有了热情奔放的照度，林业局所在的山坡每天都有大量雪水流淌下来，注入山下的清凌河里。严格说，那是雪水和积攒了一冬的泔水、粪便、垃圾、炉灰和死猫烂狗的混合物，因而使河水的比重、成分和颜色大为改变。站在东山岗上，能看清锃亮的铁

轨，属于地方管辖的小镇，平整的农田和纵横的阡陌。人们已经无法望见森林，森林从人们的视线里节节后退，一直收缩到几十公里之外。尽管如此，这里仍然是整个阿拉新林区的木材集散地，铁路专用线两侧马马虎虎的楞垛，成为林业局的特定标志。

这是个结婚和繁殖的好季节。在东山岗上，几乎每周都能听到喜庆的鞭炮，闻到廉价的喜酒味儿。在院子里那棵沙果树下，我父亲拉过二百下胶皮仍然感到身有余力，站到门口，恰好就遇到了溜光水滑的李金良。那是上午，阳光火红，李金良向他绽露出一口酷似风化页岩的牙齿，深怀同情和敬意地点点头。当时我父亲倚着右侧那根贴着退色对联的门柱，友好地举举手杖，随便问了一句：“又是谁家？”李金良告诉他，是南头薛家的小子大头菜结婚了。我父亲眯起眼睛思考了一下，忽然就笑了。“好吧，我去看看热闹！”他说。李金良大为惊讶，看看他的腿和手杖又看看路，于是说：“那么，我告诉他们来车接你好了！”

事实上我父亲已经走了一半，汽车来到的时候，他正靠在一根半躺倒的水泥电柱上喘气。他穿着一双八成新的雪地鞋，这鞋还是从省城回来时我给他买的，此前他曾一再向人炫耀。他还炫耀了属于我的三居室楼房，带浴盆和坐便器的卫生间，烧液化气和微波炉的厨房，以及不完全属于我的街心花园、百货商场、配有各种健身器械的老年人活动室。他在那儿住了半年，那些远非拉胶皮可比的洋玩意儿使他对自已的病情大为乐观。他每天都到那幢法式小楼里打麻将，搭档都是些有身份的人，他们不赌钱，只玩那种圆圆的山楂片似的塑料筹码，所以他始终心气平和，血压稳定。我父亲吃过那么多种风味小吃，这在阿拉新小镇上是不可想象的。还有，他吃过拥有硕士学衔的儿媳妇亲手烹制的味道古怪的菜，为此他心满意足。对于能

坐着解手这一点他尤其满意，这于他难以持久支撑的一条半腿十分有利。在坐着解手的那些时刻里，他经常想到如牛负重的老儿子，生活的天平如此倾斜，本来收入可观人口清爽的大儿子，隔三差五还有稿费可赚，而老儿子的微薄工资，竟然因为企业的亏损，好几个月没拿到手上了。

毫无疑问，我父亲早已经下定了移居省城的决心，如果不是老弟荆末突然来接他和我母亲，也许他就不会回到东山岗。他还在眼巴巴盼望着我和苏叶的来信，做好了招之即来的种种准备。问题似乎和那双雪地鞋有关，他很珍惜这双鞋，因为它联结着当作家的儿子、几百万人口的大都市，以及与其相关的故事。当那只不听调度的左脚突然踩中了一摊雪糊，他身体随着倾斜的路面向前跌滑的瞬间，他首先想到的是鞋会被污损。他很不得法地挣扎了一下，于是打了个相当惊险的趔趄，在眼看摔倒的情况下，居然又站住了。回头看看，那摊雪糊已经被滑出一截彗星似的大尾巴。我父亲深深而得意地笑了，这时，他才感觉到脑部有些异样，他伸出右手——那是一条幸存的手臂，摸摸头部，感到一片隐约的蜇痛。接下来，他坐在了那根水泥电柱上，吐出一摊绿津津黏糊糊的东西。剩下的时间他还可能清醒地意识到，他大概喝不到大头菜的喜酒，也吃不到家里的清炖鳊鱼了。

3

我母亲忽然发现，放在锅台上的鱼不见了。那是一条收拾干净了的虹鳊鱼，据说价钱很贵，还是拉依林场送来的。她准备以一种通俗的做法端到午间的餐桌上。尽管围着锅台转了几十年，她仍然只会通俗的做法。起初她以为是小孙女惠惠搞

的，到院子里看看，惠惠正在专注地捣毁一个蚂蚁窝，无家可归的蚂蚁乱作一团，拼命要打开那个被封闭的洞口，然而惠惠的智商和力量明显远远超过它们，紧急时刻，她朝它们撒了一泡尿，温热的带有各种致命成分的尿液以汹涌之势结束了这场较量，于是，惠惠发出一阵胜利的欢笑。

“看见鱼了吗？”我母亲用手比出一根半筷子的长度，“我们的鱼没了！”

惠惠长得挺漂亮，这点像她妈妈。漂漂亮亮的小孙女从她制造的一片湿地上站起来，大眼睛转了几转，突然向房上一指：“猫和鱼咬架呢！”

惠惠只有四岁，还没能准确区分两个有嘴的动物之间的咬与被咬。我母亲抬头望去，那只等待下锅的鱼正被一只硕大的猫叼在嘴上，它试图把它拖向房脊的另一面，因为逆坡，鱼很轻松，猫却喘着，大有不胜之态。此时的我母亲六十三岁，除了神经有些衰弱，其他方面都很健康。她朝那只猫发出一声底气足壮的断喝，那猫吃了一惊，不过仍然没有放弃它的猎获，只是把那鱼放在跟前，朝讨伐者做出弓身耸毛龇牙咧嘴的凶相。可惜它只是一只猫而不是一只老虎，我母亲并不害怕，随手拾起一块石头扔过去，却没打中那只猫，倒是砸坏了一块房瓦。

根据那只猫所表现出的傲慢与骄横，我母亲差不多已经判断出它是谁家的了。如果是一条柳叶小鱼也就算了，正因为这是一条不算太小而又颇有名气的北美虹鳟鱼，她才决定和它相持到底。看热闹的人陆续围上来，因为这在东山岗上已经算得上一大景观。人们旗帜鲜明，一致站在老太太和鱼一边，并想出用杆子捅、用水管滋、用气枪和弹弓攒射、用梯子上房生擒等好主意。正在沸沸扬扬，有人跑进来报告了我父亲的凶讯。我母亲解下腰间的围裙，并用它擦擦手说：“去吧，给我大儿

子拍电报。我知道这一次老头子不行了！”这时她才有理由认定，猫叼鱼上房是个恶兆。

我母亲走进屋里，从箱子里翻出她早已做好的寿衣。压在箱底的寿衣看上去仍然很新，散发出一股棉织品和樟脑的气味。几年前她张罗这些东西的时候我父亲还很忌讳，认为这无异于一种诅咒；现在的事情证明，她的准备是明智而有预见的。很少有人像她那样清醒而警惕地对待死亡。在一年一度的生日里，她总要把寿衣穿在身上让儿女们细看，教给我们种种规矩和禁忌，以及她死之后骨灰如何处理。“橙儿，你那么唯物的人，能给我烧纸吗？”她常常这么问。我就笑一笑，故意不置可否。老太太于是就笑着骂：“这兔崽子，你才不会给我烧纸呢，我算是白疼你一回呀！”我在是否烧纸摔丧盆之类问题上从未认真考虑，因为我对死神的突袭估计不足，依我的理解，那必将是一个允许从容告别和尽可抒发感情的缓慢过程。

我父亲同样没能意识到自己病情的严重。在第一次突然中风，经历了两天两夜的混沌之后，他仍然对自己的长寿坚信不疑。天好的季节，他坐在沙果树的阴凉下，用一只柔软的美人槌不停地敲打自己的头部，希冀着那里面某个短路的血管会奇迹般接通，使丧失了功能的另一侧重新恢复。马恒汉大夫是我家的常客，这个家庭能吸引他的主要原因，也是由于这棵令人快怡的沙果树。他们一面呷着茶水一面谈天气和他的病情。大夫身上亲切的来苏和酒精气味令人安慰，他还为自己的其他脏器非常年轻而充满信心。他经常向人展示他痕迹重重的皮肤，他惨烈的折断之后又奇迹般接上了的右臂，他肩上留下的狼爪印，令人称奇的是，那饱经风霜的皮肤粗皱如树皮，却找不到一块老年斑。

“要死你死好了，”我父亲这样对我母亲说，“我不会死的，这个我心里有数！”

在东山岗，我父亲不是惟一拒绝死亡的人，那个自称看见过两次哈雷彗星的老于头已经换过一茬新牙，对付铁蚕豆、山核桃一类坚硬食品仍然游刃有余。当我父亲第一次发病住院的时候，老于头刚刚吃下一个产房扔掉的胎盘，隔着窗子，向马恒汉大夫打了一个惬意的饱嗝。“你放心，”他对大夫说，“我从来不找你们的麻烦，我不是为打针吃药来的！”老于头基本属于无人经管的流丐，他异乎寻常的长寿有悖情理，因此，也鼓舞了我父亲活到下一个世纪的信心。

作为近邻，马恒汉大夫也是目睹猫叼鱼上房的人之一。他在整个阿拉新医名甚隆，这主要是他身为男性却精通妇产之道，镇上的年轻人几乎都是他亲手接引到这个世上来的，尽管有人开他的玩笑，叫他掏马葫芦的，他还是受到人们的广泛尊敬。他发明的简便无痛堕胎术，曾使许多冒失男女省掉不少麻烦，也使他的收入秘密而可观起来。他是这个世界上先于我父母而最早认识我老弟荆末的人，当时他把我老弟从一片血污里拖出来，看到他额头上一片苍老的皱纹，就觉得我母亲干了一件多余而愚蠢的事情。“李欣，你生了一个小老头儿！”他抱起孩子向我母亲调侃。我母亲马上羞愧地哭了，不得不向大夫坦白，这只是在窄小拥挤人多眼杂的房子里，实施避孕的又一次失败。

按说马恒汉大夫此刻应该坐在大头菜的婚宴上，因为大头菜也不例外，是由他接引到这个世上来的。大头菜的与众不同在于，他爸爸被揪斗的日子里，在一个连绵的雨天，向看守人员请假，说是要回家栽大头菜，结果，在冰凉的石板炕上，匆忙栽下了这个儿子。大夫之所以没去，是因为他的一颗义齿出了毛病。他听到了后院的喧嚣，打开窗子，正好看到了我家房上那只顽强的猫和那条忸怩的鱼。作为多年的邻居，马恒汉一直怀有责任感，就见义勇为地从后窗直接跳出去，走进我家大

门的时候，他碰到了手拿寿衣的我母亲。她对他说：“这次老荆肯定完了。我们吵吵闹闹四十多年，现在总算出头了！”这么说着，她哭起来，泪水流下脸颊，落在曾经哺育了六个儿女的胸脯上。此时此刻，她显得又老又丑。

这以后的两个小时里，我父亲一直打着很响的呼噜，不可逆转地走向昏暝。后来他忽然睁开眼睛，神奇地说了一声：“橙儿的信快要到了……”然后就昏睡过去。他走得干干净净，病床上没留下一滴尿，一点口水。马恒汉大夫一边为他穿着他一直不愿接受的寿衣，一边赞叹说：“的确，荆老头儿的皮肤还很年轻！”